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禮部一

禮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禮樂祭祀封建朝貢宴
享貢舉之政令。其屬初曰儀部。曰祠部。曰膳部。
曰主客部。後改儀部為儀制。祠部為祠祭。膳部
為精膳。主客仍舊。俱稱清吏司

儀制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分掌禮儀宗封學校科貢舉
其儀度而辯其名數

朝賀

國初朝賀等儀多仍前代之舊。後乃斟酌繁簡。定為中制。以頒示天下。具見諸司職掌。至嘉靖間。稍加更定。今備列之。首儀注。次樂章。而附沿革事例于後。

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一日。尚寶司陳

御座于奉天殿。及寶案于

御座之東。設香案于

丹陛之南。教坊司設中和韶樂于殿內之東西。北

向。其日清晨。錦衣衛陳鹵簿儀仗于

丹陛。及丹墀之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列車輅

步輦于丹墀。東西相向。鳴鞭四人左右。北向。教

坊司陳大樂于

丹陛之東西。北向。儀禮司設同文玉帛案于

丹陛之東。金吾衛設護衛官于殿內。及

丹陛之東西。陳甲士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錦衣衛設將軍于

奉天門外。丹陛。丹墀。及

奉天門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東西典牧官陳仗馬犀象于文武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司晨郎報時位于內道東近北立糾儀御史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內贊二人于殿內外贊二人于丹墀北東西相向設傳制宣表等官位于殿內東西相向鼓初嚴文武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禮引百官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東西北向立鼓三嚴執事官詣

華蓋殿伺候內官跪奏

皇帝具衮冕陞座鐘聲止儀禮司官跪奏各執事官行禮贊五拜禮畢贊供事執事官各就位儀禮司官跪奏請陞殿

駕興中和韶樂奏聖安之曲尚寶官捧寶前行導駕官前導扇開簾捲尚寶官置寶于案樂止鳴鞭報時雞唱曉對贊唱排班班齊贊禮唱鞠躬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典儀唱進表大樂作給事中二人詣同文案前導引序班舉案由東門入置殿中樂止內贊唱宣表目宣表目官跪宣訖俯伏興唱宣表展表官取表宣表官至簾

前外贊唱衆官皆跪宣表訖內外皆唱俯伏興
平身序班即舉表案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
代致詞官跪于

丹陛中致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物咸新

冬至則云律應黃鐘日當長至恭惟

皇帝陛下膺乾納祐奉天永昌賀訖外贊唱衆官皆
俯伏興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
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贊禮唱跪百官皆跪宣

制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卿等同之贊禮唱俯伏

興平身樂止贊搢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

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

呼曰萬萬歲凡呼萬歲樂工軍校齊聲應之贊

出笏俯伏興大樂作贊四拜平身樂止儀禮司

官跪奏禮畢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禮官引百官以次出○三十年更

定同文案玉帛案俱由殿東門舉進安于殿中

宣表訖。舉同文玉帛案。俱安于寶案之南。
嘉靖十六年更定。

前一日。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

寶座之東。鴻臚寺設表案二于殿東中門外。禮部主
客司設蕃國貢方物案八于

丹陛中道左右。欽天監設定時鼓于文樓之上。教
坊司設中和韶樂于

奉天殿內東西。設大樂于

奉天門內東西。俱北向。至期。錦衣衛陳鹵簿儀仗

于

丹陛及丹墀東西。設朋扇于殿內東西。陳車輅步
輦于

奉天門丹墀中道。北向。金吾等衛列甲士軍仗于
午門外。

奉天門外。及丹墀東西。旗手衛設金鼓于
午門外。列旗幟于

奉天門外。御馬監設仗馬。錦衣衛設馴象于文武
樓南。東西相向。欽天監設報時位于

丹陛之東。鼓初嚴。百官具朝服。齊班于

午門外。鼓次嚴。引班官引百官并進表人員。及四夷人等。次第由左右掖門入。詣丹墀序立。欽天監雞唱官司晨一員于文樓下。西向。錦衣衛將軍六員于殿內之南。北向。將軍四員于

丹陛四隅。東西相向。

其餘侍衛將軍各分鳴鞭四

人于丹墀中道左右北向。金吾等衛護衛官二十四員于

丹陛之南。六員于丹墀之北。俱東西相向。陳設方物。鴻臚寺司賓署丞一員。徹方物案。鴻臚寺序班十六員于

丹陛中道左右。外贊鴻臚寺鳴贊等官十二員于丹陛及丹墀東西。糾儀御史十二員于丹墀之東西。殿前侍班錦衣衛千戶六員。光祿寺署官四員。序班二員。傳呼鳴鞭錦衣衛百戶四員。俱于殿中門外。東西相向。導表六科都給事中二員。序班二員于表案左右。掌領侍衛官三員于殿內東西相向。錦衣衛正直指揮一員于簾右。東向。百戶二員于簾下。左右相向。捲簾畢。即趨出殿門外。各

豫立以俟。鼓三嚴。執事禮部堂上官。并內贊鳴贊一員。陳設表案。并舉案序班五員。典儀鴻臚

寺司儀署丞一員。捧表禮部儀制司官四員。展表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堂上官二員。宣表致詞并傳制等項。鴻臚寺堂上官五員。捧寶尚寶司官二員。導駕六科給事中十員。殿內侍班翰林院官四員。中書官四員。糾儀御史四員。序班二員。及各遣祭官俱詣華蓋殿外候。

上具袞冕陞座。鐘聲止。入序立。遣祭官以次復命訖。各趨入丹墀班。禮部堂上官跪奏方物并請上位看馬。候得。

旨。復位。鴻臚寺卿跪奏執事官行禮。贊五拜叩頭畢。贊各供事。鴻臚寺卿跪請陞殿。

駕興。導駕官前導。尚寶官捧寶前行。中和樂作。奏聖安之曲。

上御奉天殿陞座。導駕官立于殿內柱下。東西相向。侍班翰林官立于東。導駕官之後。中書官立于西。導駕官之後。糾儀御史序班分立于侍班官之下。尚寶官置寶于案。分立于導駕官之上。樂止。鳴鞭報時。雞唱訖。外贊唱排班。班齊。鞠躬。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內贊贊進表。大樂作。導

表官導表案至殿東中門止。序班舉案入置殿中。退立于東西柱下。樂止。贊宣表目。禮部堂上官并宣表目。官詣殿中跪。宣畢。各叩頭退。贊宣表。展表官取表同宣。表官詣殿中跪。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畢。展表官分東西先退。內外皆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止。宣表官退。序班舉案置殿東。外贊贊跪。衆官皆跪。代致詞官跪于丹陛中道。致詞云。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某等。詞與洪武間所定同賀訖。外贊贊俯伏。衆官皆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傳制官詣

御前跪奏傳

制。俯伏。興。由東門靠東出。至丹陛之東。西向立。稱有

制。外贊贊跪。衆官皆跪。宣

制。

制與洪武間所定同

宣訖。外贊贊俯伏。大樂作。興。平身。樂

止。贊搯笏。鞠躬。三舞蹈。贊跪。唱山呼。百官拱手加額。曰萬歲。唱山呼。曰萬歲。唱再山呼。曰萬萬歲。贊出笏。俯伏。大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鴻臚

御詣

御前跪奏禮畢。鳴鞭。中和樂作。奏定安之曲。

駕興尚寶官捧寶導駕官前導至

華蓋殿樂止引班官引百官人等以次出序班徹

方物案所司設黃幄于

丹陛上陳

王府及勲臣總兵官外夷所進馬匹于丹墀內禮

部并鴻臚寺官立于丹墀東候

上易便服御黃幄甲士行禮畢禮部官詣

御道中跪奏

御馬過奏畢復位候馬過詣

御道中跪奏馬過畢

駕還宮

嘉靖四十一年更名奉天殿曰皇極殿
門曰皇極門華蓋殿曰中極殿後具儀
俱用新名

舊制冬至日即行賀禮嘉靖九年分祀

二郊以冬至大報是日行慶成禮次日行冬至朝賀

禮畢舉慶成宴本年再定次日

上詣內殿行節祭禮又詣

母后前行賀禮畢始

御奉天殿受百官賀

冬至大祀慶成儀

嘉靖七年定

上大祀禮成。

駕還。百官具朝服于

承天門外橋南立迎。

駕隨至。

奉天殿丹墀內侍立。執事官先至。

華蓋殿前東西拱立候。

上御華蓋殿。具袞冕服陞座。鴻臚寺堂上官跪奏執

事官行禮。鳴贊贊入班。鞠躬。五拜。叩頭。興。平身。

各供事。鴻臚寺堂上官跪奏請陞殿。教坊司樂

作。

上御奉天殿陞座。樂止。錦衣衛官傳鳴鞭。鴻臚寺堂

上官傳排班。鳴贊贊排班。班齊。鞠躬。四拜。興。平

身。贊跪。鴻臚寺堂上官于

丹陛中道跪致詞曰。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某官

臣某等。恭惟

園丘大報載成。禮當慶賀。致詞畢。由殿東門入殿內

侍立。鳴贊贊俯伏。興。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

止。鴻臚寺堂上官于殿內跪奏禮畢。傳贊禮畢。

錦衣衛官傳鳴鞭。

上還宮。百官退。

萬壽聖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恭惟。

皇帝陛下萬壽令節。

至三十年。改令節為聖節。

臣某等誠懽誠忭。

敬祝。

萬萬歲壽。不傳。

制○嘉靖年定儀亦與正旦冬至同。但鴻臚寺加

設玉帛案二于殿內。簾前致詞。詞與洪武年間

所定同。

朝賀樂

洪武間定

以後樂俱同

殿內中和韶樂

樂器

麾一

簫十二

笙十三

排簫四

橫笛十二

塤四

篪四

琴十

瑟四

編鐘二

編磬二

應鼓二

祝一

敔一

搏拊二

樂章

陛殿奏聖安之曲

乾坤日月明。八方四海慶太平。龍樓鳳閣中。扇

開簾捲

帝王興。聖感

天地靈保

萬壽洪福增。祥光王氣生。陛寶位。永康寧

公卿入門。奏治安之曲 後不用

忠良為股肱。昊天德承

主恩森羅拱。北辰御爐香。遶

奉天門。江山社稷興。安天下軍與民。龍虎會風雲。

賀

萬壽聖明君

丹陛大樂 後奏于 奉天門

樂器

麾一 戲竹二

簫十二 笙十二

笛十二 頭管十二

箏八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二

鼓二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百官行禮奏萬歲樂朝天子之曲

雨順風調昇平世萬萬年山河社稷八方四面

干戈息慶龍虎風雲會

右萬歲樂

聖德聖威洪福齊天地御階前文武兩班齊擺列在

丹墀內舞蹈揚塵山呼萬歲統山河壯

帝畿禮儀讚稽慶龍虎風雲會

右朝天子

還宮奏定安之曲

九五飛

聖龍千邦萬國敬依從鳴鞭三下同公卿環佩響玎

玲掌扇護

御容中和樂音呂濃翡翠錦繡擁還

華蓋赴龍宮

洪武元年令正旦冬至及壽日各衙門不許於

寺觀行香其萬歲牌不許復設○二十二年令

凡遇大朝賀除已習儀及具服官員許入班其

餘便服人員止于

午門外行禮。執事官于

華蓋殿行禮。排甲帶刀侍衛之人免拜。五府六部

等官于殿內侍立。今皆入班奏事止于

華蓋殿。○永樂六年令

帝王生日。先于

宗廟具禮致祭。然後序家人禮。百官慶賀禮畢。筵宴

○嘉靖七年奏准。凡遇

萬壽聖節。正旦。冬至。大朝賀。先令

承天門。

端門。及左右闕門守門內外官員嚴禁雜人行走。

鼓初嚴。執事官并侍衛官軍先入。次

皇親。公。侯。駙馬。伯。次在京文武品官。次來朝品官。

次內外雜職。次生儒。次外國四夷人。至

奉天殿下。文武百官依品級序立。毋得攬越亂班。

禮畢。外國四夷先出。次生儒。次雜職。次文武品

官。次侍衛官軍及儀從人等俱盡。象馬方行。其

金水橋。東西角門。各添設序班。凡有攬越者。御

史序班糾舉。拏奏。若有市井姦人。假借儒吏衣

巾。冒入殿庭。錦衣衛官校緝拏。○又令。凡正旦。

冬至。

聖節。百官俱於先期之三日及二日習儀。正旦冬至於朝天宮。

聖節於靈濟宮。○九年更定。

郊祀冬至習儀於先期之七日及六日。○二十一年令。

聖節。正旦冬至俱赴朝天宮習儀。

凡正旦節自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正月二十日止。百官俱吉服。通政司不奏事。冬至前三日後三日。

聖節前三日後三日俱吉服。通政司亦不奏事。

凡朝賀。班首致詞。官例用黻臣。有缺。則禮部題請。

欽定

凡進賀表目。

親王各一通。各處掛印總兵官各一通。朝鮮國王一通。南京禮部等衙門一通。浙江等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等衙門各一通。南京中軍等都督府一通。中都留守司。浙江等都司。直隸衛所等衙門各一通。

凡大朝賀。先期禮部移文各衙門。取具執事等。

官職名并陳設儀衛等項數目。榜揭習儀處所。以便供事。隆慶二年題准。丹墀糾儀序班添二員。萬曆七年諭衍聖公以萬壽入賀。朝廷待以賓禮。不在文武職官之列。不必朝參。九年題准。衍聖公及顏曾孟三氏子孫止許三年一次入賀。于朝覲年行。

中宮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前期一日。女官陳設

御座于宮中。設香案于丹墀之南。其日內官陳設儀

仗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東西。女官擎執者立于

御座之左右。陳女樂于

丹陛東西。北向。設箋案于殿東門外。設班首拜位于中道之東西。設命婦拜位于丹墀。北向。設司贊位于丹墀東西。設司賓位于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設內贊二人。位于殿內東西。命婦至宮門外。司賓引命婦入。就拜位。女官具服侍班。如常儀。尚宮尚儀等官詣內奉迎。尚儀奏請陞座。皇后具服出。導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司贊唱班

齊樂作。贊四拜。樂止。內贊唱進箋。引箋案女官前導。舉箋案女官二人。舉案由殿東門入。樂作。至殿中。樂止。贊衆命婦跪。內贊唱宣箋目。宣箋目。女官宣訖。興。唱宣箋。展箋。女官詣案前取箋。宣箋。女官宣訖。興。舉案于殿東。贊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東階升。樂作。自東門入。至殿中。樂止。內贊唱跪。班首跪。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班首稱某夫人。妾某氏等。茲遇冬至。則云履長之節。敬詣冬至。則云履長之節。皇后殿下稱賀。今班首致詞稱賀。俱司言女官代。內贊司贊同唱興。

班首及殿外命婦皆興。司賓引班首由西門出。降自西階。樂作。至拜位。樂止。贊拜。樂作。四拜。樂止。司言前跪。將

旨。由東門靠東出。至于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旨。司贊唱跪。衆命婦皆跪。司言宣

旨。正旦。則云履端之慶。冬至。則云履長之慶。與夫人等同之。贊興。衆命婦

皆興。司贊唱拜。樂作。四拜。樂止。尚儀跪奏禮畢。皇后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命婦以次出。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中宮千秋節。命婦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

云。茲遇

千秋令節。敬詣

皇后殿下稱賀。不傳

旨

朝賀女樂

樂器

戲竹二

簫十四

笙十四

笛十四

頭管十四

箏十

琵琶八

二十絃八

方響六

鼓五

拍板八

杖鼓十二

樂章

天香鳳韶

寶殿光輝。晴天映。懸玉鈎。玳珠簾櫳。瑤觴舉時。簫韶動。慶大筵。來儀鳳。昭陽玉帛齊。朝貢讚孝慈。賢助仁風。歌謠正在昇平中。謹獻上齊天頌。

太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皇太后聖旦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儀注樂器俱與

中宮同

樂章

天香鳳韶

龍樓鳳閣形雲曉。開綉簾。天香芬馥。瑤階春暖。千花簇。壽

聖母齊頌祝。

御筵奏獻長生曲。坤道寧。品類咸育。和氣四時調。玉燭享萬萬年太平福。

凡命婦例應朝賀者。禮部先期告示。各照其夫品級。具珠翠冠。大袖紅衫。霞帔。齋執。禮部印信票帖。清晨自

北安東安西安等門從便入。至

東西華門外候引入宮朝賀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宮中朝賀儀

洪武初定

凡正旦冬至日。

上位

中宮陞

乾清宮御座侍從導引如常儀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親王及妃詣

上位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履端之節履長之節謹率諸弟某等

欽詣

父皇陛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諸王妃興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及妃。

諸王及妃詣。

中宮前。贊禮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親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贊禮引。

皇太子詣前贊跪。

皇太子跪。引禮贊跪。

皇太子妃。

諸王及妃皆跪。

皇太子稱長子某。茲遇

履端之節。履長之節。

謹率諸弟某等

恭詣

母后殿下稱賀。贊禮贊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俯伏。興。平身。引禮贊俯伏。興。平身。

諸王皆俯伏。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與。贊禮引。

皇太子復位。贊鞠躬。四拜。

皇太子。

諸王皆鞠躬。四拜。興。平身。

皇太子妃。

親王妃皆四拜。禮畢。引禮引。

皇太子。

親王及妃皆出。

洪武七年更定。不致詞。止行八拜禮。

東宮親王并妃正旦冬至朝賀太后儀

同前

東宮正旦冬至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正旦冬至日。典壘官設

東宮座于

文華殿中。錦衣衛設儀仗于殿外東西。教坊司陳

大樂于

文華殿內東西。北向。府軍衛列甲士旗幟于門外。

錦衣衛設將軍十二人于殿中門外。及

文華門外。東西相向立。儀禮司官設箋案于殿東

門外設文武官拜位于

文華殿門外設傳令宣箋等官位于殿內東西執事官先行四拜禮訖各就位引禮引各官詣

文華門外北向立儀禮司官啓請陞座導引官奉迎

東宮具冕服出樂作陞座樂止贊禮唱班齊鞠躬

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唱進箋給事中前導箋

案由殿東門入置殿中內贊唱宣箋目宣訖俯

伏興平身唱宣箋外贊唱跪展箋官詣案前取

箋宣箋官宣訖內外皆贊俯伏興平身即舉案

于殿東外贊唱衆官皆跪代致詞官中道跪致

詞云具官臣某等茲遇正旦則云三陽開泰萬

黃鐘日當長至敬惟

皇太子殿下茂膺景福賀畢唱衆官皆俯伏興平

身傳令官跪啓傳

令由東門左出至

丹陛東西向立稱有

令贊衆官皆跪宣

令正旦云履端之節冬至云履長同臻嘉慶贊俯伏興樂作四

拜平身樂止儀禮司官跪啓禮畢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東宮千秋節百官朝賀禮儀與正旦冬至同但致詞云茲遇

皇太子殿下壽誕之辰。臣某等敬祝千歲壽。不傳

令○宣德九年令。

皇太子千秋節冬至。

親王及天下五品以上衙門遣官進箋者同在京文武百官詣

文華殿行賀。

東宮舊在

文華殿南面受朝嘉靖間以

文華殿為

上位臨御別殿改覆黃瓦隆慶二年冊立

皇太子。

詔于文華殿門東間設座受羣臣朝賀百官于文華門外列班

朝賀樂

朔望朝參同

樂器

戲竹二

簫四

笙四

笛四

頭管四

箏二

琵琶二

二十絃二

方響一

鼓一

拍板二

杖鼓六

樂章

陛殿

還宮

百官行禮奏千秋歲

堯年舜日勝禹周慶雲生繚繞鳳樓風調雨順
五穀收萬民暢歌謳

東宮妃正旦冬至命婦朝賀儀

洪武間定

前期女官陳設

東宮妃座于宮中南向。至日清晨。內官陳設儀仗
于

丹陛之東西。及丹墀之東西。贊禮女官設外命婦
班位于丹墀。重行北向。設贊禮位于丹墀之東
西。設引禮二人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
設內贊女官二人位于宮內之東西。外命婦既
至宮門。引禮引命婦入就拜位。侍衛者侍班如

常儀尚儀入閣啓

東宮妃服禮服以出。侍從如常儀。樂作。陞座。樂止。
贊禮贊班齊。樂作。贊四拜。外命婦皆四拜。樂止。
引禮引班首由西階升。樂作。自西門入。進當座
前。北向立定。樂止。內贊贊跪。班首跪。贊禮贊跪。
外命婦皆跪。班首致詞云。某國夫人妾某氏等。
茲遇履端之節。履長之節。敬詣
皇太子妃殿下稱賀。內贊唱興。外命婦皆興。引禮
引班首由西門出。復至拜位。贊禮贊四拜。外命
婦皆四拜。平身。樂止。尚儀啓禮畢。

皇太子妃興。樂作。還宮。樂止。引禮引外命婦以次
出。

聖節正旦冬至王府慶祝儀見王國禮

聖節正旦冬至天下司府州縣慶祝儀

洪武間定

凡遇正旦冬至。

聖誕之辰。各處司府州縣官公廳。各齋沐。具公服行

禮。後改用朝服。告

天祝壽曰。某衙門某官臣某等。荷國厚恩。叨享祿位。
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正旦。冬至。聖旦。

聖壽益增。臣等下情無任忻躍感戴之至。○宣德四年。令在外大小衙門。遇正旦等節。慶賀禮俱照。洪武初。舞蹈山呼。行十四拜禮。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三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禮部二

朝儀

國初所定朝儀。畧具諸司職掌。

累朝以漸而詳。其增定見行者。有朔望儀。常朝儀。午朝諸儀。而班次出入。各有禁例。具列于後。

朔望朝儀

洪武三年定

凡朔望日。

上皮弁服。御奉天殿。百官公服。于丹墀東西對立。俟引班。引合班。北面立。再拜。班首詣前。同百官鞠。

躬唱某官臣某起居。贊禮唱

聖躬萬福。班首平身復位。同百官皆再拜。引班引百官分班。仍對立。省府臺部官諸衙門有事奏者。由西階陞殿。奏事畢。降自西階。引班引百官以次出。如無事。奏則侍儀由西階陞殿。跪奏如之。俟侍儀降階。引班導百官出。○十四年定。凡朔望日。文武百官各具朝服。俟鼓三嚴。公侯一品二品官入。

東西角門。俟其餘三品以下。先于丹墀內班橫行序立。鐘三鳴。公侯一品二品以次入。班序立。鐘

鳴畢。儀禮司奏外辦。導駕官導

上位陞御座。鳴鞭訖。鳴贊唱班齊。通贊詣中道。班首臣某等起居

聖躬萬福畢。百官行五拜禮。儀禮司奏禮畢而退。○十七年。令百官凡遇朔望。免行起居禮。○後更定朔望日

上御奉天殿。百官各具公服行禮。常朝官序立于丹墀。東西相向。謝

恩。見辭官序立于

奉天門外。北向。候

上陞座鳴鞭。鴻臚寺贊排班。樂作。常朝官行一拜三叩頭禮畢。樂止。復班。鴻臚寺奏謝。恩見辭于。

奉天門外行五拜三叩頭禮畢。鳴鞭。駕興。

常朝御殿儀

行

國初常朝或

御殿。今不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華蓋殿朝。至鹿頂外東西序立。鳴鞭訖。守衛官至鹿頂內行禮訖。就侍立位。各衙門官以次行禮訖。有事奏者入奏。無事奏者。四品以上及應陞殿者入殿內侍立。五品以下官。出至鹿頂外列班。北向立。候鳴鞭。以次出。如奉天殿朝。俱于

華蓋殿行禮。奏事畢。五品以下官。詣丹墀。依品級列班。重行北向立。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于

中左中右門伺候。鳴鞭。各詣殿內序立。候朝退。捲

班以次出。如先于

奉天殿朝後却奏事者文武官于丹墀內依品級重行北向立。候鳴鞭行禮訖。四品以上及翰林院官給事中監察御史等官。陛殿侍立。五品以下仍前序立。候謝。

恩見辭人員行禮訖。鳴鞭捲班退。有事奏者于

奉天門。或

華蓋殿進奏。無事奏者以次出。○二十二年令。

奉天殿常朝。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錦衣衛等官于殿內侍立。奏事止于

華蓋殿。○二十四年定侍班官員。凡文武官除分詣

文華殿啓事外。如遇陛殿各用履鞮。照依品級侍班。有違越失儀者。從監察御史儀禮司糾劾。東班則六部堂上官各子部掌印官都察院堂上官。十三道掌印御史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太僕寺應天府翰林院春坊光祿寺欽天監尚寶司太醫院五軍斷事官及京縣官。西班則五軍都督及首領官錦衣衛指揮各衛掌印指揮給事中中書舍人。○二十六年令。凡文武百官于

奉天華蓋武英等殿奏事。必須穿著履鞅。方許入殿。違者從糾儀御史禮部儀禮司官糾劾。送法司如律問罪。

常朝御門儀

洪武初定

凡早朝文官自

左掖門入。武官自

右掖門入。如

奉天門朝至金水橋南。各依品級東西序立。候鳴鞭訖。以次隨行至丹墀內。東西相向序立。守衛

官先行禮畢。東西序立。文武官入班行禮。有事者。以次進奏。無事奏者。隨即入班。朝退捲班分東西出。○近儀。凡早朝鼓起。文武官各于左右掖門外序立。候鐘鳴開門。各以次進過金水橋至

皇極門丹墀。東西相向立。候

上御寶座。鳴鞭。鴻臚寺官贊入班。文武官俱入班。行

一拜三叩頭禮。分班侍立。鴻臚寺官宣念謝

恩。見辭人員傳贊

午門外行禮畢。鴻臚寺官唱奏事。各衙門應奏事

件以次奏訖。御史序班糾儀。無失儀官。則一躬而退。鴻臚寺官跪奏奏事畢。鳴鞭。

駕興。百官以次出。○隆慶六年定。以三六九日視朝。

凡朝班序立。洪武二十四年。令禮部置百官朝班序牌。大書品級。列丹墀左右木柵之上。文武百官照品序立侍班。○二十六年。令公侯序于文武班首。次駙馬。次伯。自一品而下。各照品級。文東武西。依次序立。風憲糾儀官居下。朝北。紀事官居文武第一班之後。稍近上。便于觀聽。不

許攙越。如有奏事。須要從班末行至

御前跪奏。不許于班內橫過。奏畢。即便入班序立。○永樂初。令

內閣官員侍朝。立在

金臺東。錦衣衛在西。後移下。貼

御道東西對立。○景泰三年。令師保兼官品同者立班以衙門為次。○天順三年。奏准。凡方面官入朝。遞降京官一班序立。○嘉靖九年。令常朝官叩頭畢。

內閣官于

東陛錦衣衛官于

西陛各以次陞立于

寶座之東西。錦衣衛官在司禮監官之南。遇有
欽差官及四夷人等領

勅翰林院詹事府左右春坊司經局堂上官輪流
一人捧

勅立于

內閣官之後。稍上。候領勅官

面辭。捧勅官下立于

御前候承

旨訖。由左陛而下。循

御道邊行。授與領勅官。仍回至本班立。○萬曆三

年題准常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東班各科給事中之上。稍前。以
便觀聽。○四年議准。五府都督官常朝班次。不
當入侯伯班。仍照殿班立于錦衣衛官之後。稍
上。待錦衣衛堂上官詣

金臺邊。北司官于臺下各侍立。仍與南北司無執
事官同班。而序于其上

凡入朝次第。洪武二十四年。令朝參將軍先入。

近侍官員次之。公侯駙馬伯又次之。五府六部又次之。應天府及在京雜職官員又次之。○成化十四年。令朝參官員。遇鼓起時。俱于

左右掖門外拱候。東西班次。照依衙門品級序。其進士各照辦事衙門次序。立于見任官後。

凡糾舉失儀。洪武初。令百官有未聞禮儀。新任及諸武臣。聽侍儀司官每日于

午門外演習。御史二員監視。有不如儀者。糾舉。百官入朝失儀者。亦糾舉如律。○又令朝班每日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糾察失儀。○

弘治十二年。令朝班內或言語喧譁。及吐唾在地者。許序班拏送。

御前請處該奏請者。具本奏請。○十四年。令早朝遇兩門上奏事。糾舉失儀人員。序班一員拏住。一員門上。

面奏。○嘉靖元年。奏准失儀官員。應

面糾者。御史照舊先糾。若御史不糾。許序班糾。但不許越次。○六年。令凡

奉天門早朝畢。

聖駕下階南行。兩班官員不許輒便退班。與

御轎並行。亦不許吐唾語話。序班往來巡視。有違犯者。堂上官具奏。其餘即時拏赴

御前治罪。○十年題准。六科每月給事中二員。凡遇開朝。與糾儀御史。及鴻臚寺官同行查點。○十一年。令朝參官不遵禮法者。三品以上具奏處治。其餘即時拏奏。鴻臚寺官通同不行糾舉。一體治罪。○萬曆四年議准。于

左右掖門內。各設序班分立東西。與原設催促入班序班二員。一同糾察。有喧譁說話者。即時記認。候奏事畢。一併糾舉。○十一年。令于金水橋

邊增設序班三員。北向站立。俟東西兩班站定。各于班末熟視。有回顧耳語咳嗽吐唾者。即時糾舉。其京堂四品以上。翰林院學士。及領勅官。俱不

面糾。○十二年。議令吉服朝參日期。除祭祀齋戒。不面糾外。其餘照常糾儀。○又令參將見朝。在京營者。照京官儀。不贊跪。在外者。照外官儀。贊跪。失儀。俱

面糾

午朝儀

景泰初定

凡午朝

上御左順門。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左順門之北。設案稍南。文武執事奏事等項

官員俱于

左掖門內伺候。

駕出視朝。各官照班次序立。

內閣并五府六部奏事官。六科侍班官。俱于案西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將軍四員。俱于案南面北立。鴻臚寺鳴贊一員。于案東面西立。

錦衣衛鴻臚寺堂上官。于奏事官班以次面東立。管將軍官。并侍衛官。立于將軍之西。五府六部等衙門官。照依衙門次第出班奏事。通政司官。照依常例引人奏事。三法司官。遇有奏事。俱隨班。其常日答應。內刑部大理寺郎中等官。各一員。答應。都察院侍班御史。答應。其餘衙門官。有事者。分管答應。鴻臚寺官。贊奏事畢。徹案。各官退。各衙門如有機密重事。許赴

御前具奏。○二年。令午朝翰林院先奏事。○萬曆三年。題准。午朝該日記注。

起居史官四員列于

御座西稍南

忌辰朝儀

凡遇各

廟忌辰

上服淺淡服。

御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

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具公服如常儀。○永樂元年奏定。前二日

上服淺淡服。

御西角門視事。宣德十年仍改奉天門視事不鳴鐘鼓。不行賞罰。

不舉音樂。禁屠宰。文武百官各具淺淡服。黑角

帶。朝參。○二年令。今後輟朝誦經等事不必行

○宣德三年令。凡遇忌辰。通政司禮部兵馬司

免引囚奏事。○五年

勅。

淳皇帝

淳皇后忌日。官員朝參輟奏事。

高皇帝

高皇后

文皇帝

文皇后

昭皇帝忌辰。悉輟朝。○正統三年正月初三日。恭遇

宣宗章皇帝忌辰。令陞殿朝。參如常儀。○弘治十四年。令遇忌辰。朝參官不許服紵絲紗羅。

恭仁康定景皇帝。

恭讓章皇后忌辰。如遇節令。服青綠花樣。

宣宗章皇帝忌辰。如遇奏祭祀。許服紅。○嘉靖元年。奏准。正月初三日。

宣宗章皇帝忌辰。二月十九日。

恭仁康定景皇帝忌辰。十一月初五日。

恭讓章皇后忌辰。許穿青紵絲。○隆慶元年。題准。凡

遇忌辰。文武百官。不問內外。班行謝

恩。見。辭。俱。淺。淡。服。色。烏。紗。帽。黑。角。帶。不。許。用。公。服。

輟朝儀

凡聞

皇妃喪。輟朝三日。發引下葬。各免朝一日。

親王喪。輟朝三日。

公主喪。及下葬。各輟朝一日。

郡王及文武大臣喪。年終類輟朝一日。先期禮部具奏。仍出告示于

長安左右門。至日早朝。不鳴鐘鼓。不鳴鞭。不設儀仗。文武百官各服淺淡服。黑角帶。于奉天門朝參。其謝

恩見。辭官員亦不用公服。如常朝官服色。

諸王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凡

各王。大朝行八拜禮。常朝一拜叩頭禮。凡伯叔

見

天子。在朝行君臣禮。于便殿內行家人禮。伯叔兄坐東面西。坐受。

天子四拜。伯叔兄就于受禮位坐。

天子居正中。南面坐。以尚親親之義。存君臣之禮。

大戚朝見儀

洪武二十六年定

皇后父見

上行君臣禮。

后見父母。行家人禮。

皇太子見

皇后父母。

皇后父母立于東西向。

皇太子立于西。東向。行四拜禮。

皇后父母立受兩拜。答兩拜。

百官朝見儀

出入等儀附

凡百官朝見。洪武二十六年定。稽首頓首五拜。

乃臣下見

君上之禮。先拜手稽首四拜。後一拜叩頭成禮。稽首

四拜者。首官見

東宮親王之禮。其見父母亦行四拜禮。其餘官長

及親戚朋友相見。止行兩拜禮

凡謝

恩見辭。洪武二年。令在京文武官有故告假及出使

皆奉辭。還皆奉見而奉

特旨授官。及除授內外百職。皆即時謝

恩到任之日。仍壘

闕行禮。省選者亦到任日壘

闕行禮。或除郡縣官給賜銀物。聽宣諭者。皆總行

謝禮。俱五拜三叩頭

其應合謝恩見辭及應免者詳見鴻臚寺

○又

令。凡早朝謝

恩見辭人員。都察院輪委監察御史二員侍班。○凡謝

恩者居先。見者次之。辭者又次之。俱行五拜三叩頭禮。○凡內外諸司文武官員已入流者謝

恩見辭。必具公服行禮。○凡朝覲進表箋官員見辭謝

恩。俱用公服。如

面除而不及具服。即時謝

恩者。勿拘。其或常服見者。綴班後。如以軍務遠來。及

承

制使還。即時引見者。不在此例。○凡在外諸司遣人來朝。及朝使還京者。俱先朝見。後詣所司。否者以違制論。○永樂六年奏准。在外軍民官司及各

王府公差人員在京公侯駙馬伯都督及內官出使。隨帶人員。并各衛所等衙門公差人等到京。除例該引見者。照舊外。其不在常例者。俱赴鴻臚寺報名謝

恩見辭。本寺將各人姓名附簿。仍將各起總數。每日

早另具題本進呈。及引各人于

承天門外行叩頭禮今在午門前行禮○二十二年令凡

方面大臣來朝。鴻臚寺即皆引見○宣德九年

令在外各衙門官吏人等該謝

恩者許在本處望闕謝

恩。其有事赴京朝見待有明文方許○成化間奏准

凡謝

恩見辭。應該鴻臚寺報名官員俱用報單。或親自赴

寺。或差人遞報。各從其便○凡病痊官員舊例

免見。以後惟文官四品以上。及翰林院

寶司。六科都給事中。武官公侯伯都督及駙馬

儀賓。錦衣衛指揮等官。患病過三日者。俱公服

于

午門外行朝見禮。若大臣曾蒙遣醫調治。并賜物

慰問者。行禮後仍

面謝。大臣考滿有賜者同

凡出入。洪武二十六年定。文武百官出入朝門。

各照品級。第加遜敬。如一品以下官。遇公侯駙

馬。加敬禮。立則旁立。行則後從。三品四品官。遇

一品官。加遜禮。行立俱後從。五品以下官。倣此。

俱不許攙越失儀。如有

宣召不在此限。○又定官員入朝門。須要拱手端行。威儀整肅。不許私揖。及吐唾不敬。○又令人朝行立坐食去處。不許談笑喧譁。指畫窺望。凡行走。洪武初。令百官早朝入班行禮。及朝退。捲班。俱分文東武西。不許徑越。

御道東西行走。如在

奉天門朝。其有事東西往來者。出至金水橋南行。過。○二十六年。令大小官員隨從。

上位行丹墀。身常朝北。不許南向。或左或右。環轉隨

侍。如

上位陞奉天門及

丹陛。其隨從官員。不得徑行中道。并

王道。如有

旨令行。方許于側邊隨行。○又令官員人等入

內府。合行門道。須從邊行。不得當中。如東門近東邊行。西門近西邊行。其門東西相向者。近南邊行。如遇雨雪免朝。有事奏者。不拘此限。○又令奉天殿丹陛中三道階級。并

奉天門中三道階級。皆不許人行。百官由東西階

行傳

制遣使持節進表等儀皆由東階出入。隨駕傘扇儀仗由正門中道兩旁出入。○又令。

殿廷頒降

詔書冊命。從中道中門出。近東而行。其內外官員齎捧

御製文字及

御用之物。進呈不許直行中道。或左右取便以行。至御前正中跪進。

御膳等物。亦不可當中道直行。許正道邊左以進。凡御座處。即為正道。如

上御奉天門。則于正門邊東入。將至御前正中供具。膳畢而出。亦如之。若

上常所往來處。其奉御內侍捧執

御用之物。聽使令者。皆須近後。取便左右行。不許隨後徑馳中道

凡聽

諭。洪武二十六年令。百官朝參。遇有

聖諭教戒。須要專心致意。拱聽分明。省身克己。不許放肆。○二十九年令。凡有

聖諭大小百官于

丹陛前或

奉天門各照品級序立候

上御座跪聽

凡受

賜。洪武三年令以所賜物先置

奉天門內。乃引其人入見聽

宣諭然後給之。就令謝

恩而去。○八年令朝官受

賜于

御前跪受。如衣則服以拜

賜。皆五拜叩頭。在官受賜者。初行四拜。受賜後四

拜

凡

賜坐。洪武初令。凡朝退燕閒。及行幸處。文職三品

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及勲舊文學之臣。

賜坐。其餘非奉

特旨。不許輒坐。○二十六年令。文武官

御前侍坐。遇有大小官員奏事。必須起立。候奏事畢。

復坐。不許倨坐失儀。如有

特旨賜坐。則復坐。○又令凡

賜坐。不許推讓。坐後。遇有顧問。初時跪對。畢。即坐。若復有所問。坐朝上對。不必更起。同列侍坐。或被顧問。一人奏對。餘皆靜聽。毋攙言勦說。如各有所見。候其人言畢。方許前陳。○又令執政大臣年高者。取自

特旨免朝。倘有顧問于便殿

賜坐

凡雜儀。洪武初。令百官既具朝服。公服之後。毋舉笏行私禮。○又令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

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官掖出。○又令百官入朝。遇雨雪。許服雨衣。○又令文武官除本等紗帽外。遇雨雪。許戴雨帽。公差出外。許戴帽子。入城不許。其公差人員出外者。亦如之。○成化十三年。奏准文武官員入朝。大臣常川。許帶官吏頭目。每人二名。若遇陰雨。大臣添一人。小官許帶一人。各執雨具。○近例。朝覲外官。及舉監人等。不許擅戴煖耳入朝。

諸司奏事儀

凡早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畢。分東西班序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復入班。候諸司奏完。儀禮司贊奏事畢。退出。其奏事次第。一都督府。二十二衛。三通政司。四刑部。五都察院。六監察御史。七斷事司。八吏部等五部。九應天府。十兵馬司。十一太常寺。十二欽天監。若太常寺奏祭祀。則在各衙門之先。○又定。凡

上御奉天華蓋。謹身殿奏事。百官行叩頭禮畢。近侍官及監察御史陞殿侍班。其奏事官俱陞殿。分東西班立。儀禮司依次贊某衙門奏事。奏畢。各官以次退出。其餘官員不陞殿者。俱于

中左中右門外兩廊伺候。奏事官出。則皆出。若于文華殿啓事。則詹事府在先。餘依奏事次第。○永樂七年。令大寒早朝。

上御奉天門。百官行叩頭禮。侍班。俟鴻臚寺官引謝恩。見辭人員行禮畢。

駕興。御右順門內便殿。百官有事奏者。以次入奏。無事者退治職務。○正統七年。令凡看牲及遣祭官遇

聖駕陞殿。俱于殿中復

命。若

御奉天門視事。亦于百官未行禮之先復

命。○成化元年令。每日早朝。各衙門并公差官員具
本

面奏。及通政司類進本狀。各具手本。備開所奏事件。
送禮科收照。次日將收到奏目。并各衙門送到
奏題本狀。通具奏目。送司禮監交收。以候類進
凡晚朝奏事。洪武二十九年定。凡晚朝。惟通政
司六科給事中守衛官奏事。各衙門有軍情重
事許奏。餘皆不許。○永樂四年令。六部及近侍

官有事當商確者。皆于晚朝陳奏

凡奏啓事目。洪武二十八年定

五軍都督府合奏啓

軍情

機密

守衛門禁等事

修築城池。改設衛所

賞賜

馬匹關換轉銷等項

提問軍職

整點大軍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及陞調隊伍

內外軍官奔喪遷葬祭祀

旗軍併鎗陞用

月報為事軍官

官軍有弟姪兒男為事克軍告完聚

關領軍器

給配為奴人口告給聚

提取邊境恩軍

查理軍士回話

軍官替職未及六十歲者各都司年終回銷

未完勘合官吏

還鄉老幼軍屬

首告收藏軍器

知在原告患病在逃病故

五軍所屬在京衛分凡奏啓事務除軍中機

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

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俱由該府

具奏施行

吏部合奏啓

除授官員陞調改除黜陟

開設革併衙門

襲爵封贈

誥勅散官

土官承襲

致仕官員

貼黃

給由起服考覈給假官員

監生問事吏員書寫告出仕

放回事故人材秀才

官員人等告侍親殘疾

送問五品以上官員

起取人材秀才

官員復姓更名

官員告極刑

吏告重役

京官并問事書寫人告丁憂

進人材秀才冊

戶部合奏啓

會典卷四十四
三十四
歲奏會計稅糧馬草

改撥糧儲

賑濟饑民

賞賜

水旱災傷

拋荒田土除豁稅糧

僱運邊方糧儲

調撥官軍屯種

為事官軍告免追該扣俸糧

給散煎鹽工本

預備糧儲

提問在外五品以上官員在京官員

原告病故拖欠并侵盜錢糧追徵無納

歸併州縣點閘戶口

欽給官民房屋田地

各處盤點糧斛

禮部合奏啓

賞賜

軍官祭祀

建言

表箋

灾異

旌表

科舉

四夷進貢

鑄降印信

罷閒事故生員

雨澤

日月交食

曆日

館待賓客

侍親

遣官祭祀

為格為例

冠婚喪祭

外國請求

考究禮儀制度

廚役告事故

下程鈔錠

僧道度牒

兵部合奏啓

選用軍職陞調襲替除降等項
軍務

誥勅封贈

馬政送收關換整點調撥

優給

貼黃

符驗

陞用總小旗

整點大軍

開設衙門

優給軍役等項

調撥官軍

整理驛傳

投充力士校尉

軍職官員家人投軍

軍官軍人告給正軍

彙集首報查理軍士

旗軍勘合由帖

給賞

軍官復姓更名

原告逃故

護衛軍旗及邊衛恩軍有犯提取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文職五品以

上官

刑部合奏啓

追問黨逆

處決重囚

犯法軍官

送問并申訴回話等項

首黨逆原告實引賞發落犯人涉虛抵罪疎

放被誣者

提問軍職并在京文職及在外五品以上官

各衙門盤獲犯屬

提邊遠恩軍

病故原告并被問軍官

追贓不足家屬

綁縛民害等項得實引賞原告發落犯人

抄劄入官馬羸

編發恩軍工役囚人進冊

工部合奏啓

水利水害

修築河岸橋道

在外修理城池衙門公廨倉廩等項營造支

用官物。差撥軍民人匠

在京在外衛所營造。及修理船隻。關支一應

物料

成造軍器軍裝

關支軍器

賞賜

收買牛隻農具

各處差人解納銅鐵等項顏料。門上秤折

起差均工人夫

提到工役故囚補役戶丁。告單丁田糧重夫

老疾。及有充軍

在京住坐倉脚夫老疾。告回原籍

都察院合奏啓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追問并申訴回話

追問黨逆

病故原告及軍官相視

抄劄等項入官馬羸

賞賜

犯法軍官

點差御史

提取邊軍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官

大理寺合奏啓

引奏軍官

日奏審過刑名月奏囚數

軍官應合襲廕子孫并授封祖父母父母妻有犯

駕前將軍力士校尉有犯重罪并二次犯罪者

文職官類奏逐日先將發審奏本奏送該科公文立案回報該衙門先將其餘人數依律發落有司入流官員類奏

覆奏重刑

各衙門二次審異三次擬罪不當或將易于

歸結事理。淹禁日久。致令原告并平人身死。及問事顛倒是非。并發審奏本不如式等項。送問原問官吏。

五軍斷事官合奏啓 後革斷事官

追問黨逆

送問并伸訴回話

軍官原告患病及病故

提問軍職。并在外文職五品以上官在內京

官

抄劄等項入官馬羸

給賞

犯法軍官

提取邊軍

處決重囚

追贓不足家屬

十二衛合奏啓

內除軍中機密事情及守衛門禁關防等事不分官旗軍人許令徑奏其餘合行事務自下而上俱由本衛具奏

軍中機密事情

守衛門禁等事

整點大軍

馬匹關撥轉銷等項

關支一應賞賜

官員房屋

調撥官軍隊伍

官員奔喪遷葬祭祀

關領軍器

還鄉老幼軍屬

旗軍併鎗陞用

首告收藏軍器

月報官軍馬羸

給配家小

凡不合奏啓止呈該衙門施行

軍官替職

勾補逃亡事故等項軍士

病故軍職官員

老疾不堪應役無丁旗軍

還官賞賜鹽糧

倒死馬羸驢肉臙

軍官缺員

貼黃給

誥出姓更名

缺首領官吏

幼軍收充正軍

老軍代役

收受倉糧草料放支等項錢糧文卷差錯遺

漏送法司

奸盜詐偽人命鬪毆相爭一切詞訟連狀送
斷事官理問如有干礙軍職斷事官具奏

提問

凡奏事儀節。洪武三年定。凡百官奏事皆跪。有
旨令起即起。進退皆以次。毋得撓越。○凡諸儒臣于
御前奏事。或進呈文字。恐有口氣體氣。須退立二三
步。毋輒近

御案。立須于東西隅。不得直前。○凡

上位行立去處。諸人不得輒便奏事。跪拜必候坐定。
方許奏事。行禮俱要取便。北向。○二十六年令
凡百官

御前奏對。務必從實。知則為知。不許妄對。

會典卷四十四
三十一
凡奏啓限制。洪武二十五年令。凡差使人員。除王府并軍前差到。及緊要軍務奏聞外。其各衙門催辦公事。勾軍提人等項。復

命人員。如有事務不完等項。該科批寫緣由。送各該衙門整理。及各衙門一應編號手本。送該科。皆不必煩奏。○二十九年令。朝班奏啓事務。除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斷事官。十二衛。照依定例。具本奏啓。其餘官員軍民人等。若有事奏儀禮司打點。六科給事中各一員。每日于

午門外。照依該管事務。總收奏狀入奏。監察御史一員。公同看視。其有不經由各該官員。將自己瑣碎事務。徑自奏啓。紊煩者。罪之。○三十年令。通政司許早晚朝奏事。及有軍情重事。不時入奏。其各衙門。凡有一應事務。止于早朝大班內奏啓。不許朝退。又將瑣碎事務于

右順門題奏。○永樂八年令。各衙門行過事件。誤違舊制者。許其改正。具本送該科。不必

面奏

凡題本覆奏。永樂二十二年令。諸司有急切機務。不得即

面陳者許具題本封進。其餘大小公私之事。並於公朝陳奏。○成化元年令。一應奏題本有

旨意者。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抄出。即明白覆奏發落。不許稽緩。若過五日不覆奏者。該科以聞。

凡在京文武衙門奏題本。謹封完備。俱差屬官捧入。

左順門進呈

諸司朝覲儀

凡天下諸司朝覲官。自十二月十六日為始。鴻臚寺官陸續引見。二十五日以後。每日常朝。方

面官入至

奉天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視常朝官品級各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俱于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月初一日大朝會以後。方面官于

奉天殿前隨班序立。知府以下

奉天門金水橋南。仍分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

朝儀。○萬曆五年定。凡朝覲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俱于十二月十六日朝

見外班行禮畢。由

右掖門至

御前。鴻臚寺官以次引見。其鹽運使及府州縣有司官吏。浙江江西十七日。山東山西十八日。河南陝西十九日。湖廣南直隸二十日。福建四川二十一日。廣東廣西二十二日。雲南貴州二十三日。北直隸二十四日。各朝見外班行禮畢。仍至御前。鴻臚寺官引見。如遇是日免朝。各官止于外班行禮候

御朝之日。仍補行引見禮。二十五日以後。例該常朝。

除兩京府尹。照京官品級一體行禮。序立外。其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入至

皇極門前。隨班行禮畢。于文班內序立于京官之下。各以次遞降一等。知府知州知縣及諸司首領官吏。土官衙門把事土吏人等。

午門外行禮畢。東西分班序立。正旦朝賀。各官俱入殿前行禮。其餘陞殿日期。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仍于殿前隨班。各降一等序立。鹽運司知府以下。于金水橋北東西序立。其行禮俱如常儀。○凡朝覲官見辭謝

恩。不論已未入流。各具公服行禮。正旦朝賀。各具朝服。但不許僭著朱履。凡遇常朝。俱穿本等錦繡服色。○凡獎賞廉能。先期內官設

御座于會極門之北。設賞案稍東。文武執事奏事等項官員。各具吉服。并序班引廉能官員。各具青錦繡服。至期。俱于

左掖門內斜廊面北序立。管將軍官侍衛官。俱于會極門礪礫下立。候

駕出。

上陞御座。聽傳呼。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由大礪礫下。序班引廉能官。由斜廊行至東廊小礪礫下。面東立。候管將軍官并侍衛官。鴻臚寺掌印官。以次立于御座東。西向。鳴贊一員立于

御座東。西向。將軍四員。分立于御座南。北向。各立定。

內閣并執事奏事等項官員。至大礪礫上。鴻臚寺掌印官。贊入班。各官照班次序立。鳴贊。贊鞠躬。行一拜三叩頭禮畢。

內閣并吏部都察院堂上官。禮部錦衣衛掌印官

吏科都給事中。掌河南道御史。禮部郎中。俱于御座西。面東序立。侍班御史二員。序班二員。俱于

御座南。面北立。執事序班四員。于賞案稍南。面西立。鴻臚寺掌印官。贊奏事。贊起案。序班舉賞案。置于

于御前稍南。贊引廉能官。序班引廉能官立于案南。照

班次序立。鳴贊贊跪。廉能官跪。鴻臚寺掌印官

贊吏部等衙門過。吏部都察院。吏科都給事中

掌河南道御史過。中跪。吏部堂上官奏。後面跪

的。是廉能官。見在應朝。某省某等官。某等若干

員。奉

旨。引來聽候獎賞。奏知。奏畢。起身一躬。入班。鳴贊贊

叩頭。廉能官叩頭。候

天語獎諭。承

旨。叩頭。

上說與他。每賞賜。還與酒飯喫。鴻臚寺掌印官。并禮

部郎中。承

旨畢。鳴贊贊叩頭。廉能官叩頭畢。起身一揖。一躬。序

班引下。鴻臚寺掌印官。贊起案。序班舉案。置于

原所。吏部都察院堂上官。吏科都給事中。掌河

南道御史過中跪致詞仰惟

皇上留心吏治澤被生民。臣等不勝慶忭。叩頭稱賀。鳴贊贊叩頭。吏部等官叩頭畢。起身一揖。躬入班。鴻臚寺掌印官過中跪奏。奏事畢。候駕興。各官退。○凡大班糾劾朝覲官考察存留者。鴻臚寺官引上。

御路跪。法司及科道官各露章糾劾怠職之罪。朝覲官俱俯伏免冠待罪候

旨。如奉

旨免宥。隨即加冠叩頭。連呼萬歲。次日謝。

恩仍前朝參。○凡朝覲官事完辭朝。兩京府尹行太僕寺苑馬寺卿布按二司外班行禮畢。仍照前引見。

面辭。鹽運司知府以下等官。止于外班行禮。○七年諭張真人方外之流。無民社寄。其朝覲免行。

入朝門禁

洪武十一年

詔朝參文武官給領牙牌。懸帶出入。無牌者依律論罪。借者及借與者罪同。在外來朝官于各門附名出入。○又令守門指揮千百戶日一更代。

士卒三日一更代。凡內官內使出入。皆用號牌。若有以兵器雜藥進者。論如律。守門軍士失于覺察者。罪如之。若奉

駕出入。則以御史一員臨門察視。○二十一年。令朝參官員門籍。各衙門自置。○景泰三年。令官員人等至

皇城四門下馬牌邊橫過。俱下馬。其順行。不係橫過。不在禁例。○成化間。令文武官員公差患病等項。皇堂出印信手本。填註門籍。候病痊。及公差回還之日。仍用手本開註。○又令文武大小

官員入朝。跟隨辦事官吏人等。照出

午門例。于

長安左右門。

承天門。端門。各下小木牌。進入。出則收回。○嘉靖九年。題准。各文武衙門公差官員。奉有

勅書。責限完事。及公所寫遠。不便趨朝者。方許于門籍註差。仍開奉何

勅書。公所係在何處。以便查考。其患病若止。係咳嗽等小疾。于朝儀有礙者。量許註門籍五日。若病非旦夕可愈者。必須堂上官印信手本開寫

明白。其有累月不朝。及全司稱病者。文官聽吏科。武官聽兵科。每月終將門籍查出糾舉。其屢經糾劾。文官至三次。武官至五次。吏兵二部。徑自奏聞。區處。

東宮朝儀

洪武間定

凡朔望日。文武百官朝退。詣文華殿門外。分東西侍立。俟

皇太子陞殿。樂作。百官行一拜禮。其謝

恩。見辭官員人等。亦隨班行禮。禮畢。以次出。○十四

年。令啓事

東宮者皆稱臣。○永樂二年。令文武官員常朝。行叩頭禮。三師。三少。詹事府官。左右春坊司經局官。翰林院官。鴻臚寺官。六科給事中。錦衣衛官。左右序立于文華殿門之外。鴻臚寺序班。通事舍人。引文武百官于

丹陛下。丹墀內。東西序立。照依衙門資次啓事。監察御史二員。司直郎。清紀郎。日輪二員。北向侍立。糾儀啓事畢。百官齊退。遇有召問。亦須前項

官員一同進出。如獨進并獨員留後者許監察御史鴻臚寺官司直郎清紀郎糾劾。○合啓事務在京衙門止用奏本。在外衙門務要奏本一本。啓本一本。其詹事府主簿錄事同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分為六科。于司禮監共關揭帖開寫逐日啓過本內事件畧節緣由及

令旨所發落大畧。六科給事中亦具題帖。各另奏進。○詹事府主簿錄事同左右春坊司直郎清紀郎司諫等官遇啓事各紀

皇太子令旨。如所啓事或差謬隨即糾劾。啓事畢得同詹事府詳審事之可否。可行者令該司批所

令旨。或事不可行及啓本內與說帖不同不問事之大小悉以奏聞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四

大明會典卷之四十五

禮部三

登極儀

國初登極禮儀。吳元年所定。用王禮頗畧。故不載。
至洪武元年

高皇正大位。其儀始詳。

昭皇以儲宮嗣立。稍有所更定。

累朝因之。惟

肅皇自藩國入繼大統。與嗣皇異。其儀各備載于後。
高皇帝登極儀

洪武元年。

園丘告祭禮成。校尉設金椅于

郊壇前之東。南向。設冕服案于金椅前。候望瘞畢。丞相諸大臣率百官于望瘞位。跪奏曰。告祭禮成。請即

皇帝位。羣臣扶擁至金椅上坐。百官先排班。執事官舉冕服案寶案至前。丞相諸大臣奉衮冕跪進。置于案上。丞相等就取衮冕加于

聖躬。丞相等入班。通贊唱排班。班齊。鞠躬。樂作。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樂止。百官拜興如之。通贊唱班首詣前。引禮引丞相等至。

上位前。通贊唱跪。搢笏。丞相跪。搢笏。承傳唱衆官皆跪。百官跪。捧寶官開盃取

玉寶跪授丞相。丞相捧寶。上言

皇帝進登大位。臣等謹上

御寶。尚寶卿受寶。收入盃內。通贊唱就位。拜興。平身。百官拜興如之。通贊唱復位。引禮官引丞相自西降復位。通贊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搢笏。鞠躬。三舞蹈。跪左膝。三叩頭。山呼。山呼。再山呼。跪右膝。出笏。贊俯伏興。平身。鞠躬。拜興。拜興。拜興。拜興。平身。

皇帝解嚴。通贊唱捲班。百官退。禮畢。具鹵簿導從。詣太廟。奉上冊寶。追尊

四代考妣。仍告祀

社稷。還具袞冕。

御奉天殿。百官上表稱賀。前期。侍儀司設表案于丹墀中。內道之西北。設丞相以下百官拜位于內道。上下之東西。每等異位重行。北面。捧表官宣表。官展表。官位于表案之西。東向。糾儀御史二人。位于表案之南。東西相向。宿衛鎮撫二人。位于東西陛下。護衛百戶二十四人。位于宿衛鎮

撫之南。稍後。知班二人。位于文武官拜位之北。東西相向。通贊贊禮二人。位于知班之北。通贊在西。贊禮在東。引文武班四人。位于文武官拜位之北。稍後。皆東西相向。引殿前班二人。位于引武班之南。舉表案二人。位于引武班之北。舉殿上表案二人。位于西階之下。東向。其丹陛上。設殿前班指揮司官三員。侍立。位于陛上之西。東向。宣徽院官三員。侍立。位于陛上之西。儀鸞司官位于殿中門之左右。護衛千戶八人。位于殿東西門之左右。俱東西相向。鳴鞭

四人列于殿前班之南。北向。將軍六人位于殿門之左右。天武將軍四人位于陛上之四隅。皆東西相向。殿上尚寶司設寶案于正中。侍儀司設表案于寶案之南。文官侍從班。起居注。給事中。殿中侍御史。尚寶卿位于殿上之東。西向。武官侍從班。懸刀指揮位于殿上之西。東向。受表官位于文官侍從班之南。西向。內贊二人位于受表官之南。捲簾將軍二人位于簾前。俱東西相向。是日清晨。拱衛司陳設鹵簿列甲士于午門外之東西。列旗仗于

奉天門外之東西。龍旗十二。分左右。用甲士十二人。北斗旗一。纛一。居前。豹尾一。居後。俱用甲士三人。虎豹各二。馴象六。分左右。左右布旗六十四。門旗。日旗。月旗。青龍。白虎。旗。風雲。雷雨。江河。淮。濟。旗。天馬。天祿。白澤。朱雀。玄武。等旗。木。火。土。金。水。五星。五嶽。旗。熊。旗。鸞。旗。及二十八宿旗。各六行。每旗用甲士五人。一人執旗。四人執弓弩。設五輅于

奉天門外。玉輅居中。左金輅。次革輅。右象輅。次木輅。俱並列丹墀左右。布黃麾仗。黃蓋。華蓋。曲蓋。

紫方傘。紅方傘。雉扇。朱團扇。羽葆幢。豹尾龍頭竿。信幡。傳教幡。告止幡。絳引幡。戟。髦。戈。髦。儀。鎗。髦等各三行。

丹陛左右。陳幢節。響節。金節。燭籠。青龍。白虎。幢。班。劔。吾杖。立瓜。卧瓜。儀刀。鎧杖。戟骨。朶。朱雀。玄武。幢等各三行。殿門左右。設圓蓋一。金交椅。金脚踏。水盆。水罐。團黃扇。紅扇。皆校尉。擊執。侍儀舍人二人。舉表案入。就殿上。鼓初嚴。百官具朝服。次嚴。各依品從齊班于

午門外。以北為上。東西相向。通班贊禮。及宿衛鎮撫等官入。就位。諸侍衛官各服其器服。及尚寶卿侍從官入。鼓三嚴。丞相以下文武官以次入。各就位。

皇帝衮冕陞御座。大樂鼓吹振作。樂止。將軍捲簾。尚寶卿以寶置于案。拱衛司鳴鞭。引班。引文武百官入丹墀。拜位。北面立。初行。樂作。至位。樂止。知班唱班齊。贊禮唱鞠躬拜。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捧表以下官由殿西門入。內贊唱進表。捧表官捧表跪進于案前。受表官搯笏跪于案東。受表置于案。出笏興。退立于殿內之西。東向。內贊

唱宣表。宣表官詣案前。搢笏。取表。跪宣于殿內之西。展表。官搢笏。同跪。展宣訖。展表官出笏。一人以表復置于案。俱退立于位。宣表官俯伏興。同捧表。以下官出殿西門。降自西階。復位。贊禮唱鞠躬。樂作。四拜。樂止。唱搢笏。鞠躬。三舞蹈。唱。跪。唱山呼。各拱手加額。呼萬歲者三。樂工軍校齊聲擊鼓。應之。唱出笏。俯伏興。樂作。四拜。賀畢。遂遣官冊。

皇后冊立

皇太子。以即位

詔告天下

昭皇帝登極儀

宣德以後同

永樂二十二年七月。公侯駙馬伯。文武百官。及軍民耆老等。上箋勸進者三。

令旨俞允。乃命禮部擇日具儀。先期司設監等衙門于

華蓋殿陳

御座于中。仍于

奉天殿設寶座。欽天監設定時鼓。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鴻臚寺設表案于

丹陛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鴻臚寺設詔案。及錦衣衛設雲蓋雲盤于

奉天殿內東。別設雲蓋于

承天門上。設雲輿于

午門外。設宣讀案于

承天門上。西南向。是日早遣官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上具孝服。設酒果親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祇告受

命畢。即于

奉天殿前。設香案酒果等物。具冕服行告

天地禮。隨赴

奉先殿謁告

祖宗畢。仍具衮冕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

母后前。行五拜三叩頭禮。畢。詣

奉天殿即位。是日早。鳴鐘鼓。錦衣衛設鹵簿大駕。

上服衮冕御華蓋殿。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候鴻臚寺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行禮畢。贊各供事。奏請陞殿。

上由中門出陞寶座。錦衣衛鳴鞭。文武百官上表稱賀。

上命百官免賀。免宣表。止行五拜三叩頭禮。

成化以後執事

官進至

華蓋殿將行禮時即傳

百官出至

承天門外。候翰林院官齎

詔書用寶訖。鴻臚寺官請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官。由

奉天殿左門出。錦衣衛于

午門前候捧

詔置雲蓋中。導至

承天門開讀行禮如常儀

肅皇帝登極儀

正德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奉

武宗皇帝遺詔迎

上入承

大統次日

皇親駙馬司禮監太監。

內閣大學士禮部尚書等官齎捧

詔諭金符馳詣安陸

藩府奉迎內官監工部蓋行殿于宣武門外南向
司設監設帷幄

御座于中尚衣監備翼善冠服錦衣衛備鹵簿大駕
以候四月二十一日早文武百官出郊各具青
綠錦繡服迎

駕入行殿朝見行四拜禮明日即

皇帝位先期司設監設

御座于華蓋殿設

寶座于奉天殿欽天監設定時鼓錦衣衛設鹵簿大
駕尚寶司設寶案于

奉天殿鴻臚寺設表案于

丹陛上教坊司設中和韶樂設而不作鴻臚寺設
詔案錦衣衛設雲蓋雲盤于

奉天殿內之東別設雲蓋于

承天門設雲輿于

午門外設宣讀案于

承天門上西南向至日遣官祭告

天地。
宗廟。
社稷。

駕由大明門入。至

文華殿省定

詔草。欽改年號畢。設酒果于

大行皇帝几筵前。

上具素服。謁告畢。設香案酒果等物于

奉天殿丹陛上。

上具衮冕服。行告

天地禮畢。詣

奉先殿。

奉慈殿。謁告畢。仍詣

大行皇帝几筵前行禮畢。詣

慈壽皇太后。

莊肅皇后前。各行禮畢。

上御華蓋殿。文武百官各具朝服。入丹墀內序立。鴻

臚寺引執事官進至

華蓋殿傳

旨。百官免賀。止行五拜三叩頭禮。傳畢。贊執事官行

禮贊各供事。鴻臚寺正官跪奏請陞殿。

上由中門出。陞寶座。錦衣衛鳴鞭。欽天監報時。鴻臚寺贊行五拜三叩頭禮訖。百官出至

承天門外。俟翰林院官齋

詔用寶訖。鴻臚寺官奏請頒

詔。翰林院官捧

詔授禮部官。由

奉天殿左門出。錦衣衛于

午門前候捧

詔。置雲蓋雲盤中。導雲輿至

承天門。開讀行禮如常儀

